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3

大气专项评价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371-89-01-6495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39°55'40.009"，东经 119°28'10.2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4）252 号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本项目仅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污染物经治理后可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使用的原料及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表3.1-4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性，符合主导产业符合性，符合准入条件符合性，不属于河北省及秦皇岛禁限批目录，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符合性。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p>		
	表1-1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情况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引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或限制类	符合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置供暖锅炉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导电胶为低挥发性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低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 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产业区内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型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	本项目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各项应急制度完善

		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采用先进设备。 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4、建设单位不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3、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4、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	1、项目针对产生的污染物均已设置治理设备或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企业已针对厂内现存风险物质设置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5、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6、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p> <p>7、做好碳达峰布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8、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p> <p>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p>10、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p> <p>11、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1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p>	<p>4、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p> <p>5、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p> <p>6、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7、项目碳排放量较小，能够为碳达峰布局做出贡献。</p> <p>8、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p> <p>9、不涉及。</p> <p>10、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做好防范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11、不涉及。</p> <p>12、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要求。</p> <p>13、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14、企业建立有工业固废管理</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1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14、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台账，固废均合理处置。		
	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 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 4、主要消耗的能源水、电，用量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6、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7、企业对施工期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8、本项目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住房和城乡建设	1、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	项目不新建高层建筑。项目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高层住宅； 2、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用电能进行生产，属于清洁能源。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秦皇岛生态保护范围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主要保护内容为：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内陆河流、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海岸海域生态系统与沿海防护林。</p>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2023 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大气污染基本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p>			

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消耗土地资源，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现有市政供电能力可满足项目使用，不会超过区域能源使用上限；项目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3	《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	禁止新建和扩建炼铁、炼钢类建设项目（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卢龙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青龙经济开发区等量置换除外）；限制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建设项目（冷轧等冷加工、增加品种、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铁合金冶炼类建设项目（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类建设项目（昌黎经济开发区皮毛产业园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石油产品制造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核燃料加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类建设项目（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卢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园区以外；等量置换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作为生产装备制造产品的工艺时，可以在省级园区外建设，但要符合当地环保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建设项目（铸管、精密铸造、等量置换除外）。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5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录中所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不属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录中所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所列豁免清单	不属于所列豁免清单名录
8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详见表 1-1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类以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项目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

根据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重点管控单元。优先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有序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措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3)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符合
		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改建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焦炼、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钢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大气环境整体管控要求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业建设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方向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器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	本项目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据联网。		
		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VOCs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已发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总体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涉及	符合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不涉及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限制	符合

	<p>年修订)、《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所列项目;</p> <p>2、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基本因子现状浓度均达标,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	--	--

表 1-6 本项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关系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求;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根据政策符合性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集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污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不涉及； 6、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7、本项目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8、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10、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氢气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 3、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4、建设应急机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5、不属于； 6、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p>	<p>1、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0.01tce/万元，小于0.37tce/万元。 4、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5、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6、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p>
<p>综上，本项目从生态空间、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产业布局等方面论述，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详见附图4。</p> <p>3 产业政策和用地符合性</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限制、禁止产业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4）252号）。</p> <p>（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秦皇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符合秦皇岛市城乡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p> <p>4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园区内已连接市政供电、供水设施，已连通市政污水管网，各基础设施完善。</p> <p>本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不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范围内，项目场地</p>				

不在河北省冀政[2009]89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内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有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设计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a，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a，裸钢片 2000 万片/a，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p> <p>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30 余台，同时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一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二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20 余台，二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p> <p>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行业经济技术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 现有工程组成</p> <p>2.1 工程概况</p> <p>现有工程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约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色差、阻值、厚度、尺寸、光泽度、粗糙度等，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色差、阻值、厚度、尺寸、光泽度、粗糙度等，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				

辅助工程	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设餐厅区，员工餐由协议单位提供，并由其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		
公用工程	用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供电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29m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暂存在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	
防渗	设一个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能力，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气压热压机(热压覆胶机)	2	台	YJ-G02
2	高速冲压床	6	台	HGC-25T
3	夹式送料机	2	台	906NS
4	安全光电护手	2	台	
5	自动钢片收纸机	2	台	
6	磁粉收料机	2	台	
7	贴合分条机	1	台	CK1300
8	油温覆膜机	3	台	FM-YW400-100E
9	送料机	2	台	SL-S1-400
10	磨床	2	台	
11	空压机	1	台	
12	膜厚仪	1	台	EDX1800B
13	显微镜	1	台	
14	拉料机	1	台	
15	手工检验台	12	台	
16	载带机	2	台	

17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台	
----	-----------	---	---	--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1	钢材	t/a	399
2	热压胶	t/a	4.5
3	离型膜	t/a	13.75
4	载带	t/a	2.4
5	模具	套/a	100
6	润滑油	g/a	250
7	活性炭	t/a	0.5
8	水	m ³ /a	540

热压胶：固态，其成分主要为丙烯晴-丁二烯聚合物 30%、甲醛与 4-苯酚聚合物 13%、松香甘油酯 13%、水杨酸 1.5%、氧化锌 1.5%，其他为固体成分。甲醛与 4-苯酚聚合物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项目贴合温度约为 100°C ，在加热过程不会挥发甲醛与苯酚。

2.4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设计年生产规模为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产品无具体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产品规格均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调整。

表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备注	用途
1	裸钢片	2000	万片/a	约 80t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全胶钢片	5000	万片/a	约 200t	
3	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a	约 120t	

2.5 现有工程水资源与能源消耗情况

(1) 给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年用水量 $540\text{m}^3/\text{a}$ 。

(2) 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 供热：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室供暖由空调提供。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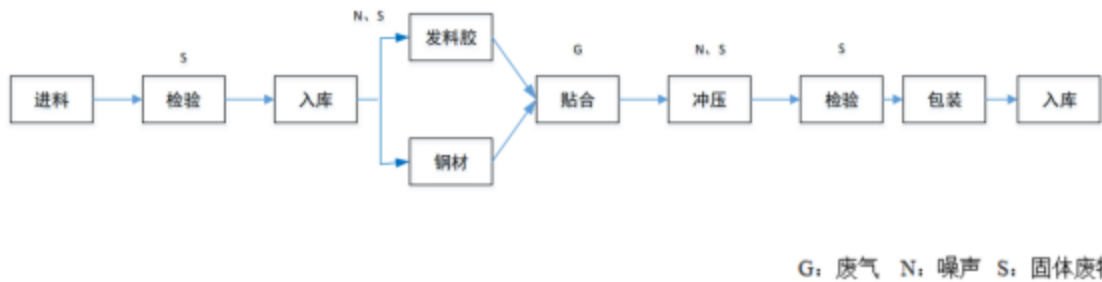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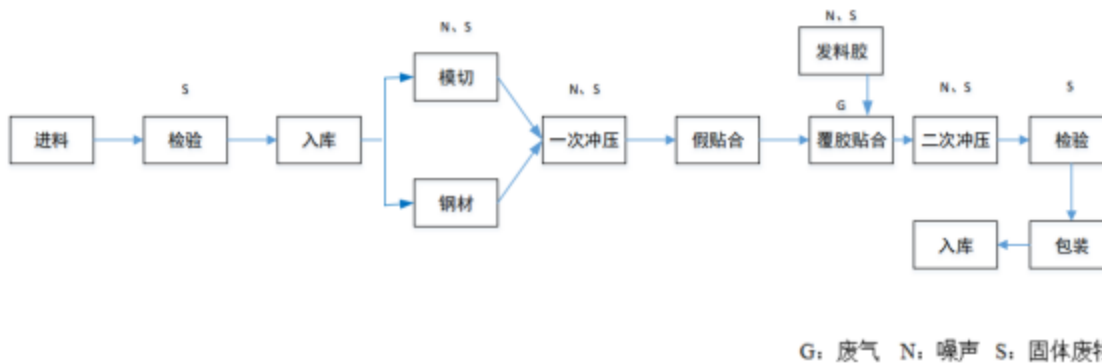


图 2-2 内缩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3 裸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4 模具打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全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和裁切好的发料胶进行贴合，贴合工序温度约 100℃ 加热为电加热，贴合后进行冲压，冲压后的转贴材料进行检

验、包装、出库，项目原料分配为手工分配整理，不涉及原料的生产。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发料胶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内缩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根据模具进行裁切，然后进入一次冲压工序，冲压后进行假贴合，该工序不使用胶，然后再进行加胶真贴合，贴合工序温度约 100℃，加热为电加热，胶需要进行胶分条、裁切工序，贴合后的材料进行二次冲压，最后经检验、包装后出库。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发料胶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3) 裸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裸钢片产品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直接进行冲压，冲压后的材料直接检验、包装出库。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4) 模具打磨

当冲压后，有些模具会破损或有毛边，因此需要进行人工利用设备对其进行打磨，将模具修复好。

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贴合废气(覆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转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5 个集气罩+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依托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	空压机	L _{Aeq}	减震基础
	N2	风机		减震基础
固体废物	S1	环保设施	收尘灰	暂存在固废储存间，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S2	发料胶裁切、冲压	(未沾染胶)废边角料	
	S3		(沾染胶)废边	

		角料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5		废润滑油桶	
S6	检验	不合格品（沾胶）	
S7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8	环保设施	废过滤棉	

3 本次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30 余台，同时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一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二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20 余台，二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3.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1) 项目一期概况

项目一期将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生产过程中的热压胶升级为导电胶，取消贴合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并增加镭雕工序等内容；并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进行扩建，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具体如下表。

表 2-6 项目组成一览表（一期）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设备 30 余台，同时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一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依托现有厂房
	镭雕车间	由现有餐厅区分隔出镭雕车间，建筑面积约 49.5m ² ，用于镭雕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
依托工程	餐厅区	项目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设餐厅区，员工餐由协议单位提供，并由其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	依托现有
	原料、产品存储	产品储存依托现有工程贮存区域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贴合废气	将原热压胶升级为导电胶，取消贴合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磨颗粒物	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定期外售	/
危废		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7 项目一期扩建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扩建新增产量	单位	用途
1	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	产品主要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	
3	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表 2-8 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一期新增产量	一期建设后总体产量	单位	用途
1	全胶钢片	5000	3000	8000	万片/年	产品主要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内缩胶钢片	3000	2000	5000	万片/年	
3	裸钢片	2000	1000	3000	万片/年	

(3) 主要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消耗

1) 一期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单位	备注
1	覆膜机	1	台	新增
2	恒温箱	1	台	新增
3	plasma	1	台	新增
4	手工检验台	10	台	新增
5	热压机	3	台	新增
6	分卷机	1	台	新增

7	镭雕机	2	台	新增
8	2.5次元	1	台	新增
9	冲压机	4	台	新增
10	显微镜	3	台	新增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期新增年消耗量
1	钢材	t/a	101
2	导电胶	t/a	8 ⁽¹⁾
3	离型膜	t/a	6.25
4	载带	t/a	2.6
5	模具	套/a	900
6	润滑油	g/a	250

注⁽¹⁾：将现有工程热压胶升级为导电胶，表中 8t/a 导电胶包含现有工程替代热压胶部分和一期扩建新增部分。

表 2-11 现有、一期建设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消耗量	一期建设后总体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材	t/a	399	500	+101
2	导电胶	t/a	0	8	+8
3	热压胶	t/a	4.5	0	-4.5
3	离型膜	t/a	13.75	20	+6.25
4	载带	t/a	2.4	5	+2.6
5	模具	套/a	100	1000	+900
6	润滑油	g/a	250	500	+250

导电胶：由传输胶片和导电粘连层组成，导电粘连层为聚氨酯树脂基（含金属填料），占比 55-75%。聚氨酯树脂：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聚氨酯的熔点为：170℃~190℃。

离型膜：以透明 PET 膜为基材，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黏性，或轻微的黏性，根据附件中的离型膜检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

载带：是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盛放产品的孔穴和用于索引定型的定位孔。

(4) 项目一期水资源及能源消耗

1) 给排水

项目一期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用电

项目一期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依托现有电力设施。

3.2 项目二期

(1) 项目二期概况

项目二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进行扩建，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具体如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二期）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设备 20 余台，二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依托现有厂房	
依托工程	餐厅区	项目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设餐厅区，员工餐由协议单位提供，并由其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	依托现有	
	原料、产品存储	产品储存依托现有工程贮存区域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贴合废气	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磨颗粒物	磨床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定期外售	/
		危废	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3 二期建设增加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二期扩建新增产量	单位	用途
1	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	产品主要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	
3	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表 2-14 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一期新增产量	二期新增产量	一期、二期建设后总体产量	单位	用途
1	全胶钢片	5000	3000	2000	10000	万片/年	产品主要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内缩胶钢片	3000	2000	2000	7000	万片/年	
3	裸钢片	2000	1000	1000	4000	万片/年	

(3) 主要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消耗

1) 二期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5 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单位	备注
1	覆膜机	2	台	新增
2	手工检验台	4	台	新增
3	热压机	1	台	新增
4	镭雕机	4	台	新增
5	冲压机	6	台	新增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二期新增年消耗量
1	钢材	t/a	50
2	导电胶	t/a	1
3	离型膜	t/a	5
4	载带	t/a	1
5	模具	套/a	200
6	润滑油	g/a	100

表 2-17 现有、一期、二期建设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消耗量	一期建设后消耗量	二期建设后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材	t/a	399	500	550	+151
2	导电胶	t/a	0	8	9	+9

3	热压胶	t/a	4.5	0	0	-4.5
3	离型膜	t/a	13.75	20	25	+11.25
4	载带	t/a	2.4	5	6	+3.6
5	模具	套/a	100	1000	1200	+1100
6	润滑油	g/a	250	500	600	+350

导电胶：由传输胶片和导电粘连层组成，导电粘连层为聚氨酯树脂基（含金属填料），占比 55-75%。聚氨酯树脂：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聚氨酯的熔点为：170℃~190℃。

离型膜：以透明 PET 膜为基材，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黏性，或轻微的黏性，根据附件中的离型膜检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

载带：是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盛放产品的孔穴和用于索引定型的定位孔。

(4) 项目二期水资源及能源消耗

1) 给排水

项目二期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用电

项目二期新增用电量 2 万 kWh/a，依托现有电力设施。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5 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摆放，总平面布置与生产流程相适应，有利于管理，方便运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现有车间内安装新设备，施工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项目一期

项目一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生产过程中的热压胶升级为导电胶，取消贴合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并增加镭雕工序等内容。产品为全胶钢片、内缩胶钢片、裸钢片三个类型。

(1) 全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和裁切好的导电胶使用覆膜机进行贴合，贴合工序温度约 100℃，加热为电加热，贴合后进行冲压，冲压后进行检验和包装。项目原材料分配为手工分配整理，不涉及原料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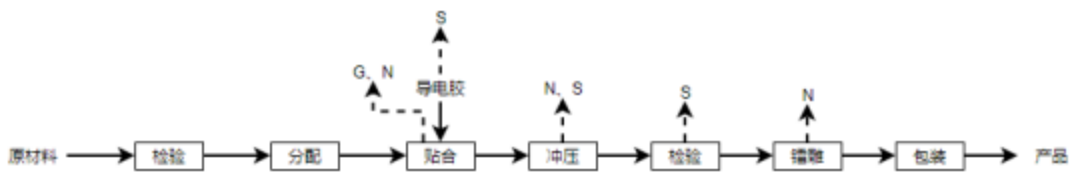


图 2-5 全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内缩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根据模具进行裁切，然后进入一次冲压，冲压后进行假贴合，假贴合仅进行比对位置不使用导电胶，然后再加导电胶使用热压机进行贴合，贴合温度约 100℃，加热为电加热，贴合后进行二次冲压，冲压后进行检验和包装。



图 2-6 内缩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裸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裸钢片产品将分配好钢材原材料直接进行冲压，冲压后的材料直接检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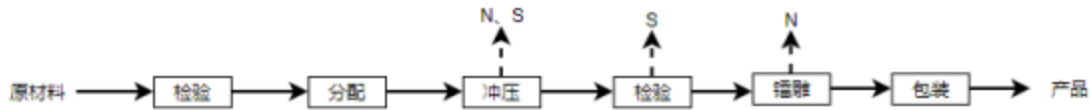


图 2-7 裸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模具打磨

冲压生产过程中，有些模具会出现破损或有毛边，因此需要进行人工利用设备对其进行打磨修复。



图 2-8 模具打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 项目二期

项目二期产品为全胶钢片、内缩胶钢片、裸钢片三个类型，工艺流程与一期一致。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8 主要污染产生工序及治理措施

序号	类型	厂房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贴合	非甲烷总烃	/
			模具打磨	颗粒物	自带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	噪声	/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固废	/	生产过程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现有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报告名称</th> <th>批复部门</th> <th>批复/验收文件号</th> <th>批复/验收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 <td>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 92 号</td> <td>2020.12.28</td> </tr> <tr> <td>2</td> <td>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d> <td>/</td> <td>/</td> <td>2021.8.23</td> </tr> <tr> <td>3</td> <td>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 <td>秦开审批环表 [2023] 第 46 号</td> <td>2023.9.7</td> </tr> <tr> <td>4</td> <td>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d> <td>/</td> <td>/</td> <td>2023.10.26</td> </tr> <tr> <td>5</td> <td>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td> <td>/</td> <td>91130301MA09A4MD7K003X</td> <td>2023.9.18</td> </tr> </tbody> </table> <p>2、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情况</p> <p>根据企业2023年10月26日检测报告（编号：QCHJ2309186），得出以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0 现有工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4">监测结果</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th> <th rowspan="2">符合情况</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贴合工</td> <td>标干流量</td> <td>1601</td> <td>3641</td> <td>3555</td> <td>359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验收文件号	批复/验收时间	1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 92 号	2020.12.28	2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021.8.23	3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秦开审批环表 [2023] 第 46 号	2023.9.7	4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023.10.26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130301MA09A4MD7K003X	2023.9.18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	符合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贴合工	标干流量	1601	3641	3555	3599	/	/
	序号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验收文件号	批复/验收时间																																																		
	1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 92 号	2020.12.28																																																		
	2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021.8.23																																																		
	3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秦皇岛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秦开审批环表 [2023] 第 46 号	2023.9.7																																																		
	4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2023.10.26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130301MA09A4MD7K003X	2023.9.18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	符合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贴合工	标干流量	1601	3641	3555	3599	/	/																																															

序 DA001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装 备净化 前 10 月 10 日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标况 浓度 mg/m ³	36.3	35.9	35.9	36.0	/	/
		排放 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	/
贴合工 序 DA001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装 备净化 后排气 筒出口 10 月 10 日	平均烟温℃		35.0	35.0	35.0	35.0	/	/
	湿度%		2.2	2.2	2.2	2.2	/	/
	平均流速 m/s		16.4	15.0	14.7	15.4	/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498	5915	5798	6070	/	/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标况 浓度 mg/m ³	2.26	2.34	1.91	2.17	80	符合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4	0.011	0.013	/	/	
备注	10 月 10 日贴合工序 D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8%							
检测点 位及采 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符合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13/2322 -2016 表 1 其他		
贴合工 序 DA001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装 备净化 前 10 月 11 日	标干流量		3660	3746	3717	3708	/	/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标况 浓度 mg/m ³	34.2	33.7	34.4	34.1	/	/
		排放 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	/
贴合工 序 DA001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装 备净化 后排气 筒出口 10 月 11 日	平均烟温℃		35.5	35.5	35.6	35.5	/	/
	湿度%		2.2	2.2	2.2	2.2	/	/
	平均流速 m/s		14.1	12.9	13.8	13.6	/	/
	含氧量%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562	5093	5440	5365	/	/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标况 浓度 mg/m ³	1.84	1.84	1.86	1.85	80	符合
排放 速率 kg/h		0.010	0.0094	0.010	0.0098	/	/	
备注	10 月 11 日贴合工序 D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2%

表 2-21 现有工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	2	3	4	
10.1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0.188	0.188	0.191	0.193	0.274
	下风向 2#		mg/m	0.270	0.265	0.260	0.245	
	下风向 3#		mg/m ³	0.272	0.270	0.258	0.247	
	下风向 4#		mg/m	0.274	0.265	0.258	0.24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0.22	0.13	0.48	0.51	1.42
	下风向 2#		mg/m	1.22	1.11	1.06	0.93	
	下风向 3#		mg/m	1.22	1.10	1.22	0.92	
	下风向 4#		mg/m ³	1.21	1.42	1.02	0.94	
车间窗口 5#	mg/m ³	1.68	1.61	1.63	1.61	1.68		
10.1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0.198	0.193	0.192	0.193	0.285
	下风向 2#		mg/m	0.285	0.280	0.284	0.280	
	下风向 3#		mg/m ³	0.283	0.274	0.279	0.262	
	下风向 4#		mg/m	0.278	0.274	0.272	0.28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0.14	0.26	0.15	0.12	1.27
	下风向 2#		mg/m	1.12	1.10	1.07	1.07	
	下风向 3#		mg/m	1.22	1.08	1.27	1.06	
	下风向 4#		mg/m ³	1.12	1.10	1.07	1.10	
车间窗口 5#	mg/m ³	1.58	1.51	1.50	1.63	1.6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求，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2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2) 废水

表 2-2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单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结
-----	------	---	---------	--------	---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10.1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8	112	114	118	≤400	符合
	悬浮物	mg/L	20	22	22	24	22	≤300	符合
	氨氮	mg/L	14.0	12.2	12.6	13.4	13.0	≤25	符合
废水总排口 (10.1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08	110	116	114	≤400	符合
	悬浮物	mg/L	26	20	22	24	23	≤300	符合
	氨氮	mg/L	14.3	13.4	13.8	12.6	13.5	≤25	符合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COD、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3-7.4、23mg/L、118mg/L、1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暂存在10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声环境

表 2-23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论
10.10	昼间 dB(A)	厂界东	16:21~16:31	60	≤65	符合
		厂界南	16:33~16:43	64	≤65	符合
		厂界北	16:49~16:59	60	≤65	符合

10.11	昼间 dB(A)	厂界东	16:28~16:38	58	≤65	符合
		厂界南	16:41~16:51	64	≤65	符合
		厂界北	16:16~16:26	61	≤65	符合
<p>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p>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内容，2023 年开发区各项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表 3-1 开发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监测数据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0	160	/

(2) 特征因子

特征因子检测数据引用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监测点距本项目约 830m。

表 3-2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日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时均值）（mg/m ³ ）	2024.7.15	0.64	0.56	0.65	0.69
		2024.7.16	0.62	0.57	0.70	0.68
		2024.7.17	0.66	0.60	0.63	0.56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宏启胜精密电子 (秦皇岛)有限公司 厂区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2024.7.15	201
		2024.7.16	244
		2024.7.17	209

监测期间评价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范围为 $0.56 \text{ mg}/\text{Nm}^3 \sim 0.70 \text{ mg}/\text{Nm}^3$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201 \text{ mg}/\text{Nm}^3 \sim 0.244 \text{ mg}/\text{Nm}^3$ 。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依托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小汤河，根据《2023 年 12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汤河的汤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水质。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

1.1 噪声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1.2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3-6 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控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 mg/m^3 ；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 4.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mg/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20 mg/m^3 。

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上下风向差值 $\leq 0.3 \text{ mg}/\text{m}^3$ 。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上下风向差值)	m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根据企业《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秦开审批环表[2023]第46号），给出预测排放量：COD0.104t/a，氨氮0.009t/a，颗粒物0.00001t/a（无组织），VOCs：0.096t/a（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量，因此废水总量指标不新增，维持原有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0.00003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8t/a。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	在建	本次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总量	环评核定总量 ¹ (t/a)
水污染物	COD	0.104	0	0	0	0.104	0.104
	氨氮	0.009	0	0	0	0.009	0.009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6	0	0.018	0.096	0.018	0.096
	颗粒物	0.00001	0	0.000024	0	0.000034	0.00001

注：1.来源于《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秦开审批环表[2023]第46号）。

根据预测，本次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04t/a，氨氮0.009t/a，颗粒物0.000034t/a（无组织），VOCs：0.018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在施工期间，通过合理组织安排，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施工废气来源于设备安装焊接时的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短，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电钻、电锤、电焊机、手工钻等。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p> <p>(2) 对设备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p> <p>(3)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高声喧哗。</p> <p>通过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车间、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工序，且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	--

1 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

(1) 贴合废气

1) 一期

项目一期贴合淘汰原有热压胶，改用导电胶，其由传输胶片和导电粘连层组成，导电粘连层为聚氨酯树脂基（含金属填料），占比 55-75%，以 75%计，项目一期建设后导电胶年用量为 8t/a，则聚氨酯树脂基含量为 6t/a。其为固化后的聚氨酯树脂（固态），熔点为 170℃~190℃，本项目贴合温度约为 100℃，远低于其熔点，使用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极少，参考注塑/挤出（工作温度 170~200℃）进行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则项目一期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2) 二期

项目二期贴合导电胶年用量新增 1t/a（聚氨酯树脂基含量为 0.7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则项目二期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表 4-1 贴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期 非甲烷总烃	贴合	无组织	0.016	0.0067	车间封闭	0.016	0.0067
二期 非甲烷总烃	贴合	无组织	0.002	0.0008		0.002	0.0008

(2) 打磨废气

1) 一期

项目一期建设后新增使用 900 套/a 模具（重量约 225kg），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49kg/a，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效率取 80%，车间阻隔+沉降率取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kg/a。

2) 二期

项目二期建设后新增使用 200 套/a 模具（重量约 50kg），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11kg/a，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效率取 80%，车间阻隔+沉降率取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kg/a。

表 4-2 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期	颗粒物	模具打磨	无组织	0.00049	2.04*10 ⁻⁴	车间封闭	0.00002	8.33*10 ⁻⁶
二期	颗粒物	模具打磨	无组织	0.00011	4.58*10 ⁻⁵		0.000004	1.67*10 ⁻⁶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宽/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一期）	E119.469 345° N39.927 682°	4.0	5	30*25	2400	正常工况	0.0067	0.00000833
生产车间（二期）	E119.469 345° N39.927 682°	4.0	5	30*25	2400	正常工况	0.0008	0.00000167
合计							0.0075	0.00001

1.3 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36/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如下:

表 4-4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判断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东厂界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南厂界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西厂界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北厂界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分析
一期建设后	非甲烷总烃	17.9370	11.5560	12.6690	17.2100	17.0270	2000	达标
	颗粒物	0.0223	0.0144	0.0158	0.0214	0.0212	900	达标
二期建设后	非甲烷总烃	20.4080	19.7790	14.4560	13.0050	19.9040	2000	达标
	颗粒物	0.0272	0.0264	0.0193	0.0173	0.0265	900	达标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36/2322-201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声源分析

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3.2 环境数据

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3m/s、主导风向为 WNW、年平均气温 11.3°C、年平均相对湿度 63%、大气压强 1016KPa。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仅在厂界设置预测点位。

3.3 预测模型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内容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一期）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覆膜机		80/1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2.7	6.6	0.5	5	66.0		25	41.0	1
2	生产车间	plasma		80/1	/		13.2	6.6	0.5	7	63.1	昼间	25	38.1	1
3		热压机		80/1	/		11.8	16.9	0.5	8	61.9		25	36.9	1

4	热压机	80/1	/	9.0	16.9	0.5	8	61.9	25	36.9	1
5	热压机	80/1	/	6.2	17.4	0.5	8	61.9	25	36.9	1
6	分卷机	80/1	/	7.2	19.2	0.5	6	64.4	25	39.4	1
7	镗雕机	80/1	/	6.7	7.9	0.5	5	66.0	25	41.0	1
8	镗雕机	80/1	/	6.2	6.6	0.5	5	66.0	25	41.0	1
9	冲压机	85/1	/	2.5	16.4	0.5	5	71.0	25	46.0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二期）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覆膜机		80/1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7.6	8.7	0.5	5	66.0	昼间	25	41.0	1
2		覆膜机		80/1	/		16.5	8.8	0.5	5	66.0		25	41.0	1
3		热压机		80/1	/		15.9	16.7	0.5	5	66.0		25	41.0	1
4		镗雕机		80/1	/		8.0	7.9	0.5	5	66.0		25	41.0	1
5		镗雕机		80/1	/		8.5	7.8	0.5	5	66.0		25	41.0	1
6		镗雕机		80/1	/		8.5	8.3	0.5	5	66.0		25	41.0	1
7		镗雕机		80/1	/		8.9	7.7	0.5	5	66.0		25	41.0	1
8		冲压机		85/1	/		10.5	17.1	0.5	8	66.9		25	41.9	1
9		冲压机		85/1	/		10.2	18.9	0.5	8	66.9		25	41.9	1
10		冲压机		85/1	/		7.8	17.0	0.5	8	66.9		25	41.9	1
11		冲压机		85/1	/		12.6	17.1	0.5	8	66.9		25	41.9	1
12		冲压机		85/1	/		13.4	16.9	0.5	8	66.9		25	41.9	1
13		冲压机		85/1	/		6.0	17.1	0.5	8	66.9		25	41.9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3.4 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范围为拟建厂区厂界外 1 米。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3.5 噪声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表 4-8 本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与厂界噪声背景值叠加结果表

时期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期建设 后整体	东厂界	31.42	60	/	60.0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38	64	/	64.0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0.55	/	/	40.6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9.08	61	/	61.0	/	70	55	达标
二期建设 后整体	东厂界	37.3	60	/	60.0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0.7	64	/	64.0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3.7	/	/	43.7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4.4	61	/	61.1	/	70	55	达标

注：背景值来自《检测报告》（QCHJ2309186），西侧紧邻其他生产企业，无背景值数据。

3.6 预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经预测，一期、二期建设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外各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本次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

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表 4-1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代码	现有项目 (t/a)	本次项目一期 (t/a)	本次项目二期 (t/a)	总体工程 (t/a)	处置方式
1	未沾染胶边角料	900-099-S59	19	11.4	9.5	39.9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收尘灰	900-099-S59	0.00004	0.000392	0.000088	0.00052	

4.2 危险废物

(1) 危废种类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一期	本次项目二期	总体工程	处置方式
1	沾染胶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0.1t/a	0.06t/a	0.05t/a	0.2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胶边角料	HW49	900-041-49	0.2t/a	0.12t/a	0.1t/a	0.42t/a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0g/a	50g/a	50g/a	150g/a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50g/2a	50g/2a	50g/2a	150g/2a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根据下表分析，项目建设后现有危废贮存点满足贮存要求。

表 4-1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一期	本次项目二期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现有危废库是否满足贮存需求	贮存周期
1	沾染胶不合格品	900-041-49	危废贮存	0.1t/a	0.06t/a	0.05t/a	1.5	袋装	0.1	是	2次/年

2	沾染边角料	900-041-49	点	0.2t/a	0.12t/a	0.1t/a	1.5	袋装	0.1	是	4次/年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50g/a	50g/a	50g/a	1.5	桶	0.1	是	1次/年
4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50g/2a	50g/2a	50g/2a	1.5	/	0.1	是	1次/年

1) 危废间中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堆存,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储存间,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需设置贮存标志,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需设立处置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需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所有标志标签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

2) 危废存放在了专用容器中, 便于存放、转运、装卸的安全。专用容器及其标志满足标准的要求, 液体危废桶置于防渗漏托盘中。

3) 固体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做了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表面无裂隙。

4)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5)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3 固体废物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次项目均在现有车间内部进行, 正常情况下, 无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减少危废产生，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2) 过程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防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控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3) 环境管理

健全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落实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加强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平常的训练和演习；确保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情况及经费保障。

6 环境风险

本次项目完成后，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原辅材料用量略有增加，存储周期缩短，不增加最大储存量，仍满足生产需要；另外，危险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建设后不增加环境风险。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变化情况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本项目建 设前最大 贮存 能力	本项目建 设后最大 贮存 能力t	是否满足 贮存需求	贮存 周期	环境风险 是否发生 变化
1	沾染胶不合格品	危废贮存点	袋装	0.1	0.1	是	2次/年	否
2	沾染胶边角料		袋装	0.1	0.1	是	4次/年	否
3	废润滑油		桶	0.1	0.1	是	1次/年	否
4	废润滑油桶		/	0.1	0.1	是	1次/年	否

现有工程已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30361-2023-110-L，备案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环境管理

7.1 管理机构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设置员工专门负责全厂环境管理；本项目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部门，项目建设后纳入现行环境管理。

7.2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排放口均已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7.3 污染物“三本账”

表 4-14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一 期）（固体 废物产生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二期)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93t/a	0.016t/a	0.002t/a	-0.09 3t/a	0.018t/a	-0.075t /a
	颗粒物	0.00001t/ a	0.00002t/a	0.000004t /a	0	0.000034t/a	+0.000 024t/a
废水	COD	0.104t/a	0	0	0	0.104t/a	0
	氨氮	0.009t/a	0	0	0	0.009t/a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未沾染胶 边角料	19t/a	11.4t/a	9.5t/a	0	39.9t/a	+20.9t/ a
	收尘灰	0.00004t/ a	0.000392t/a	0.000088t /a	0	0.00052t/a	+0.000 48t/a
危险 废物	沾染胶不 合格品	0.1t/a	0.06t/a	0.05t/a	0	0.21t/a	+0.11t/ a
	沾染胶边 角料	0.2t/a	0.12t/a	0.1t/a	0	0.42t/a	+0.22t/ a
	废润滑油	50g/a	50g/a	50g/a	0	150g/a	+100g/ a
	废润滑油 桶	50g/2a	50g/2a	50g/2a	0	150g/2a	+100g/ 2a
	废过滤棉	0.1t/a	0	0	0.1t/a	0	-0.1t/a
	废活性炭	0.75t/a	0	0	0.75t/ a	0	-0.75t/ a

8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后，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落实企业基本情况、许可排放限值、排放量核算、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9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9.1 概述

气候变化是当前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在多个国际场合阐述了应对气候变化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据此，中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

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等文件，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便函〔2021〕322号），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率先在钢铁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开展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计算项目碳排放情况，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等。

9.2 碳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耗}}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年度气体排放报告内容，取 $0.5703tCO_2/MWh$ ；

项目年购入电力7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text{电}}$ (MWh)	$EF_{\text{电}}$ (tCO_2/MWh)	$E_{\text{电}}$ (t)
70	0.5703	39.921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39.921t/a$ 。

9.3 减污降碳措施

(1) 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资源能源重复利用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或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3)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4) 电气节能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合适地设计及考虑各个场所的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道路照明电源在保证合理电压情况下实行多点供电，并统一控制开闭，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减少人工照明。

(5) 能源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建议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自带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定期外售;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完成后，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原辅材料用量略有增加，存储周期较短，不增加最大储存量，仍满足生产需要；另外，危险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发生变化。现厂区已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项目建设后不增加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竣工验收前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厂区日常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存档。 (3)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 (4) 建设过程中如发生环境风险目标、物质等变化，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30 余台，同时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一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二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20 余台，二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

(2)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

2、环境可行性结论

(1) 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要求。

(2) 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项目贴合淘汰原有热压胶，改用导电胶，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排放，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通过自带的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企业边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定期外售；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

项目完成后，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原辅材料用量略有增加，存储周期缩短，不增加最大储存量，仍满足生产需要；另外，危险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发生变化。现厂区已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项目建设后不增加环境风险。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监测与管理等措施，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

7) 其他管理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厂区日常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存档。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切实落实设计和环评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一期建设后）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t/a	/	/	0.016t/a	0.093t/a	0.016t/a	-0.077t/a
	颗粒物	0.00001t/a	/	/	0.00002t/a	0	0.00003t/a	+0.00002t/a
废水	COD	0.104t/a	/	/	0	/	0.104t/a	0
	氨氮	0.009t/a	/	/	0	/	0.009t/a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未沾染胶边角料	19t/a	/	/	11.4t/a	/	30.4t/a	+11.4t/a
	收尘灰	0.00004t/a	/	/	0.000392t/a	/	0.000432t/a	+0.000392t/a
危险废物	沾染胶不合格品	0.1t/a	/	/	0.06t/a	/	0.16t/a	+0.06t/a
	沾染胶边角料	0.2t/a	/	/	0.12t/a	/	0.32t/a	+0.12t/a
	废润滑油	50g/a	/	/	50g/a	/	100g/a	+50g/a
	废润滑油桶	50g/2a	/	/	50g/2a	/	100g/2a	+50g/2a

	废过滤棉	0.1t/a	/	/	0	-0.1t/a	0	-0.1t/a
	废活性炭	0.75t/a	/	/	0	-0.75t/a	0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二期建设后）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t/a	/	/	0.018t/a	0.093t/a	0.018/a	-0.075t/a
	颗粒物	0.00001t/a	/	/	0.000024t/a	0	0.000034t/a	+0.000024t/a
废水	COD	0.104t/a	/	/	0	/	0.104t/a	0
	氨氮	0.009t/a	/	/	0	/	0.009t/a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未沾染胶边角料	19t/a	/	/	20.9/a	/	39.9t/a	+20.9t/a
	收尘灰	0.00004t/a	/	/	0.00048t/a	/	0.00052t/a	+0.00048t/a
危险废物	沾染胶不合格品	0.1t/a	/	/	0.11t/a	/	0.21t/a	+0.11t/a
	沾染胶边角料	0.2t/a	/	/	0.22t/a	/	0.42t/a	+0.22t/a
	废润滑油	50g/a	/	/	100g/a	/	150g/a	+100g/a
	废润滑油桶	50g/2a	/	/	100g/2a	/	150g/2a	+100g/2a
	废过滤棉	0.1t/a	/	/	0	-0.1t/a	0	-0.1t/a
	废活性炭	0.75t/a	/	/	0	-0.75t/a	0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